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2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以及2020年5月18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